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張續議
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218

電子信箱：qazse101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1001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2810A00_ATTCH1.pdf、0012810A00_ATTCH4.pdf、0012810A00_ATTCH3.pdf、
00128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7月1日經標二字第
11120003810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7月1日經標二字第
11120003811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
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